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、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溢男女士、屠世超先生，董事柳英女士三位委员组成。其中胡溢男女士为主任委员，具有中级会计资格，有实际内部审计工作经验。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二、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序号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（议案）
1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	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2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	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（初稿）〉的议案》 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		<p>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</p> <p>5、 审议通过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</p>
3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	<p>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</p>
4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	<p>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</p>
5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	<p>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</p>
6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	<p>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</p>

三、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 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自 2015 年到现在，一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执行的审计工作进行

了监督和评估，认为天健常年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始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2、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

鉴于上述原因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，决定向董事会提请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3、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对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要求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审计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按照计划实施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4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顺利完成工作，在年度审计报告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5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相关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四、总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

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各位委员的专业能力，行使了监督职能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

2021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保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有效性，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